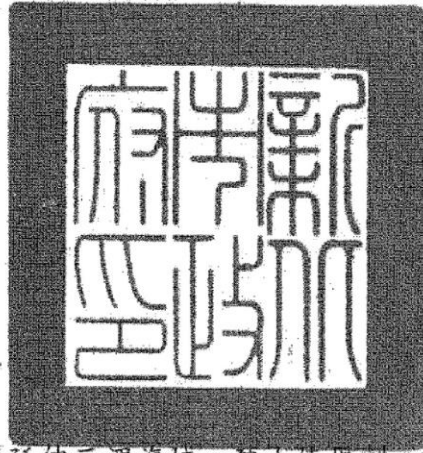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農漁字第101424174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瑞芳區低潮線向外海延伸三湮海域，禁止使用刺網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宜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止刺網漁具進入新北市與基隆市界（北緯25度08分08.30秒、東經121度48分10.00秒）至鼻頭角（北緯25度07分45.71秒、東經121度55分26.95秒）低潮線向外海延伸三湮海域作業。
- 二、公告位置以WGS-84座標系統定之。
- 三、臺北縣政府中華民國96年5月9日北府農漁字第09602873731號公告，自即日起廢止。

市長 朱立倫

